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43 次系務會議訂定(87.03.05)

第 44 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(87.04.09)

第 54 次系務會議修正(88.03.18)

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(89.01.21)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(93.08.17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(100.08.25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09.11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03.02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(110.09.16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03.04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(114.06.05)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系設立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其他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項。
 - (二)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。
 - (三)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以下人員組成，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之，選任委員10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10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若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少於5人，則全數為教評委員。
 - (三) 委員因留職停(留)薪、職務異動等因素出缺或連續2次無故未出席會議，經本會議決議通過，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具審議資格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擬升職級同等級以上之委員進行審查，若副教授以上具審議資格之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差額得自校內外相關專業學門遴選教師擔任之。
- 六、 除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依教師法規定外，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行迴避；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。
- 七、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八、 本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，應於決議後14個工作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載明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提起救濟之規定。
- 九、 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